



道路上禁止使用电动可移动工具

根据《道路交通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374章），「汽车」的定义为任何由机械驱动的车辆。小型电单车、电动滑板及电动单轮车等电动可移动工具，预期属于「汽车」。

从道路安全或交通畅达的角度考虑，这些可移动工具不宜与一般汽车共同使用路面，亦不适合在行人道上使用，因此运输署的一贯政策是不会为这些可移动工具在《道路交通条例》下登记及发牌。

在道路或私家路上使用未经登记及领牌的可移动工具可能违反《道路交通条例》及其附属法例，以及其它相关法例。

运输署
2016年11月

